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拟补选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